

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高智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提倡全民運動、推廣高智爾球運動，強身健體，開發腦力智慧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高智爾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(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國小組 (二)教師組 (三)社會組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小組：國小在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
(二)教師組：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(可跨校)。

(三)社會組：凡對高智爾球運動有興趣之各縣市民眾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四)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社會組及國小組採 7 人制，每人打 1 顆球，每隊可報名 8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
(二)教師組採 3 人制，每人打 2 顆球。每隊可報名 4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會 2018-03-21 公佈之

《Wiser 運動比賽規則手冊繁體中文版 1.0》。

(五)賽制：預賽採分組賽，再擇優進入決賽。

(六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各組均為 40 分鐘。

(七)比賽場地：外圍：長 36 米×寬 24 米，內圍：長 20 米×寬 8 米。

內外圍線間距 8 公尺。

(八)勝負判定及計分方法：

1. 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為勝。

2. 若比賽時間截止後，雙方仍有競技球，則計算得分，得分高者為勝。

得分計算法：計算兩隊各自剩下球的狀態乘以加權分數。

被插紅旗的球數×1 分、被插黃旗的球數×2 分、競技球數×5 分

3. 如得分相同，小組賽以平手收場，決賽則進行 5 公尺擲準 PK 賽。

(九)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得 3 分，每場比賽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平手時二隊各得 1 分。

2. 排名比序：積分>勝分差>總分>五米 PK 賽。

十一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免繳報名費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(三) 報名手續及地點：以隊名-高智爾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-mail 至 chgood@seed.net.tw 程戊得總幹事收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三時在台南市東興公園

（林森路二段與東和路交叉口）高智爾球場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委員會總幹事程戊得 0972-301606。

(六) 各組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國小組及教師組依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3隊取1名、4隊取2名、5隊取3名、6隊取4名、8隊以上取6名。

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；。

(二) 社會組頒發團隊獎金：第一名1萬元、第二名5000元、第三名3000元、第四名2000元。另頒給前三名個人獎牌乙面

(三) 各組優勝隊伍，參賽球員頒發臺南市長獎狀乙紙。

(四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附則：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高智爾球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教師組 ☐ 社會組	校名 (隊名)			
領隊					
指導			管理		
聯絡人		電話(含分機)		手機	
電子郵件					
隊員：					
	姓 名		姓 名		
1		5			
2		6			
3		7			
4		8			

備註：

一、報名人數：

1. 社會組及國小組每隊 8 人、教師組每隊最多 4 人。

2. 每隊限報指導及管理各 1 人。

二、社會組每隊需派隨隊裁判、紀錄及插旗員各 1 名，支援大會裁判工作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報名手續：以隊名-高智爾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-mail 至 chgood@seed.net.tw

程戎得總幹事收。